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311,04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籌集最多約31,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9,08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其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及屬於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即最後遞交時限)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不獲認購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該等股份，收益歸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的任何股份，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3,68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11,04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31,104,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14,720,000股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31,100,000港元(假設供股股份將獲悉數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311,04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將為約0.093港元。

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溢價約23.46%；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9.05%；
- (iii) 較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95港元溢價約5.26%；
- (iv) 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3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103,68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69.23%；及

- (v)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原因為理論攤薄價每股0.09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08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溢價約12.94%。

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之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置。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將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若董事會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相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原屬除外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之法律限制之查詢結果。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不獲認購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出售未獲有效申請的供股股份，有關安排為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或將有關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歸該等股東所有。

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然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股份出售不獲認購股份，利益歸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

本公司因此通過配售協議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將不獲認購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任何不獲認購股份(其包括(i)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ii)(倘適用)零碎供股股份總額；及／或(iii)原應已發行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其後將由配售代理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人按認購價溢價(如可能)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股份。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不獲認購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為承配人就不獲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溢價(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不獲認購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經扣除按比例分佔之應付配售佣金後，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僅向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以港元支付100港元或以上之淨收益，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訂約方：(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2.5%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事項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可終止其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不獲認購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不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上市及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20,000股。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申請(倘適用)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該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核證的各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及
- (vi) 配售協議未被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予以豁免，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我們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及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提供放貸服務；及(vi)租車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3,26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20,000港元。董事認為必需進行集資活動，以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為營運撥款及履行財務責任。

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9,0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9,08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約17,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8.46%)擬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約11,000,000港元向第三方償還貸款及約6,000,000港元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相信，償還該等負債將可使本集團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舉亦有望讓本集團與其他財務機構磋商更佳的條款。該戰略性舉措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為未來更利好的融資安排創造機會。

約9,17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1.54%)用於支持本集團即將開展的項目及購買新廠房和設備，其中約3,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32%)支付建設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及約6,17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1.22%)支付上述項目的新廠房和設備。

約2,91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董事相信，該所得款項將有助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載之優先次序動用，由償還負債開始。倘所得款項不足17,000,000港元，則本集團擬利用其內部現金資源彌補差額，確保可履行必要的還款責任。

於決議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面臨額外的利息負擔、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配售新股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

股權結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前提是所有股東 已承購彼等 全部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前提是概無股東 承購彼等任何供股 股份配額，且所有 配售股份已根據 配售事項配售予 獨立第三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公眾股東	103,680,000	100.00	414,720,000	100.00	103,680,000	25.00
承配人	—	—	—	—	311,040,000	75.00
總計	<u>103,680,000</u>	<u>100.00</u>	<u>414,720,000</u>	<u>100.00</u>	<u>414,720,000</u>	<u>100.00</u>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公佈供股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及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至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將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事件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有權參與供股之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不獲認購安排涉及之

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

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 安排項下的配售股份之配售結果， 以及每股配售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能進行).....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票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 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地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地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的股權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2,880,000港元	約2,88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並無造成理論攤薄影響，且供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以供彼等申請於供股下之保證供股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
「除外股東」	指	未獲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認購其保證配額內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事項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供股章程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11,04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不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為及代表董事會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莉莉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